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38號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務 人 尚得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郁飛

債 務 人 林政輝

債 務 人 林進旺

債 務 人 陳誼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政輝、林進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著有規定。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

二、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3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林政輝及林進旺，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民國11

01 1年12月22日及114年10月13日死亡，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戶
02 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稽，是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甚明，
03 且該情形無從命補正，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政
04 輝及林進旺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次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換發
06 債權憑證，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07 在地即屬不明者。本件債務人陳誼珍現住所在「新北市八里
08 區」、債務人尚得通運有限公司設於「基隆市七堵區」，有
09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佐，揆
10 諸前述規定，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所屬之臺灣士林地方法
11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12 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